

4.2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应以路面平均水平照度最低值、最小水平和垂直照度、最小半柱面照度为评价指标，其照度值应不低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GB 55016 对健身步道的照度要求（见下表 4）。

表 4 室外公共区域照度值和一般显色指数

场所		平均水平照度最低值 $E_{h, av}$ (lx)	最小水平照度 $E_{h, min}$ (lx)	最小垂直照度 $E_{v, min}$ (lx)	最小半柱面照度 $E_{sc, min}$ (lx)	一般显色指数最低值
道路	主要道路	15	3	5	3	60
	次要道路	10	2	3	2	60
	健身步道	20	5	10	5	60
活动场地		30	10	10	5	60

随着城镇汽车保有量大幅提升，交通压力与日俱增。建筑场地内的交通状况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。人车分流将行人和机动车分离开，互不干扰，可避免人车争路的情况，充分保障行人尤其是老人和儿童的安全。提供完善的人行道路网络可鼓励公众步行，也是建立以行人为本的城市的先决条件。

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如果照明不足，往往会导致人们产生不安全感，特别是在空旷或比较空旷的公共区域。夜间行人的不安全感 and 实际存在的危险与道路等行人设施的照度水平和照明质量密切相关。充足的照明可以消除不安全感，对降低犯罪率、防止发生交通事故、提高夜间行人的安全性有重要作用。